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89號

原告 恒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董子稜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32U49412、51-DG0000000、51-E00000000號、113年1月18日竹監新四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出行政訴訟陳報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及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（即裁決書）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道文